屏東縣內獅國小114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4.05.28課發會訂定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11992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

二、目的：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4學年度（114年8月30日~115年6月30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含專職族語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114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6	11	4	0	15

2.校內觀課採分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1。

3.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2~4。

(四)說明事項：(請各校依據學校情形自行說明)

1.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議課後一周內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公開授課期程表於開學一周內排定，各組觀課前、中、後的共備時間由各組自行排定實施。

3.進行公開授課時，除各組成員外，其他教師、家長亦可進行觀課，惟須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之各項規定。家長請於每學期初、備課日期前繳交申請表(附件5)，得全程參與備課、觀課及議課，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4.若有未盡事宜，依據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辦理。

五、預期效益

(一)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二)協助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三)教師將能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六、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林筱娟　　教導主任：朱志鴻　　校長：趙炳詠